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70708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6 日臺技(二)字第 1000232945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97597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1945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技(一)第 1060148270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各組招生名額及其考試科目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 四、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四)詳細報考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並詳載於招生簡章。
- 五、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招生除辦理「考試入學」招生外，各系所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入學」招生。
- 六、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含展演)等方式。
 各系所(組)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含展演)等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七、考試日期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八、錄取及備取原則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系所(組)甄試經備取遞補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五)本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六)各系所(組)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本會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招生系所(組)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報名表件、報名費、試場規則、評分標準、成績核計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錄取公告、查榜方式、報到方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至少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十、本會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一、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如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應試或在補習班兼課或編寫命題有關參考書、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應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十三、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具名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